

# 关于旗下中信保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信保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对旗下中信保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 1、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代码：022251），形成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C 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了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

### 2、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情况

本基金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与原有的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C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结构具体如下：

(1) 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 赎回费

持有期限 (Y)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Y < 30$ 天	0.10%
$Y \geq 30$ 天	0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

### 3、新增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中信保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本次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 (更新) 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1:《中信保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二、释义	<p>59. 跨系统转登记: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p>	<p>59. 跨系统转登记: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u>A 类</u> 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p> <p>...</p> <p><u>65. 基金份额类别: 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赎回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 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u>66. A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 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或简称“A 类份额”, 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u></p> <p><u>67. C 类基金份额: 指不收取申购费用, 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 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或简称“C 类份额”, C 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u></p> <p><u>68. 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 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u>(九) 基金份额类别</u></p> <p><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等的不同, 将基金份额分为 A、C 两类。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 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不收取申购费用, 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 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u></p>

		<p>式办理申购与赎回。</p> <p><u>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p> <p><u>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需提前公告。</u></p>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赎回与转换	<p>(一)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2. 上市交易的时间</p> <p>...</p>	<p>(一)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2. 上市交易的时间</p> <p>...</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约定目前适用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p>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赎回与转换	<p>(三) 申购和赎回场所</p> <p>...</p>	<p>(三) 申购和赎回场所</p> <p><u>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开通 C 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未来，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也可申请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u></p> <p>...</p>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赎回与转换	<p>(四)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被受理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四)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被受理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该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五)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五)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八)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人；场外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p> <p>...</p> <p>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p> <p>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p>	<p>(八)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u> 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人；场外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p> <p>...</p> <p>4.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的</u> 申购费用由 <u>A 类基金份额</u> 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p> <p>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u>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p>

<p>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 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 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 按照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事先选择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区别处理, 选择延期赎回的, 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 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 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 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 按照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事先选择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区别处理, 选择延期赎回的, 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 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 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 (包括 2 周), 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 暂停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p>	<p>(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 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 (包括 2 周), 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 暂停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p>

	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赎回与转换	<p>(十五)基金份额的登记、交易、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p> <p>2. 基金份额的交易</p> <p>...</p> <p>(3) 在开放期内，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通过跨系统转登记转至场内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4) 在开放期内，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也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p> <p>4. 跨系统转登记</p> <p>...</p>	<p>(十五)基金份额的登记、交易、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p> <p>2. 基金份额的交易</p> <p>...</p> <p>(3) 在开放期内，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 <u>A 类</u>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通过跨系统转登记转至场内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4) 在开放期内，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 <u>A 类</u>基金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也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p> <p>4. 跨系统转登记</p> <p>...</p> <p><u>跨系统转登记目前适用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日后 C 类基金份额开通跨系统转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u></p> <p>...</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p>(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p> <p>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p> <p>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p>(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二)召开事由</p>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8)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p>	<p>(二)召开事由</p>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8)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但法律</p>

	<p>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p> <p>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p>	<p>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的除外;</p> <p>...</p> <p>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u>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p>
<p><b>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b></p>	<p>(四) 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四) 估值程序</p> <p>1. <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u>均</u>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b>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b></p>	<p>(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p> <p>(2) 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p>
<p>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u>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p>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u> <u>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u><math>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u> <u>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u> <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u> <u>4.除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u>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u>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在开放期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p> <p>...</p> <p>6. 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p> <p>开放期间，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p>...</p> <p>8.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 <u>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可能导致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u>；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在开放期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p> <p>...</p> <p>6. 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p> <p>开放期间，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p>...</p> <p>8.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u>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净值信息</p> <p>...</p> <p>2. 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净值信息</p> <p>...</p> <p>2. 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p>

	<p>点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4.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点披露交易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4.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九)临时报告与公告</p> <p>...</p> <p>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九)临时报告与公告</p> <p>...</p> <p>15. 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 0.5%；</p> <p>...</p> <p><u>23.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p>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p> <p>(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p> <p>(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的除外；</p>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 <u>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附件 2: 《中信保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 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 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 申购资金 1. T+1 日 15:00 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的份额，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	(四) 申购资金 1. T+1 日 15:00 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 日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的份额，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p>计核算</p>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p> <p>2. 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p> <p><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指<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u>该类</u>基金份额总数，<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p> <p>2. 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p> <p>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p> <p>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如果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了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如果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了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b>九、基金收益分配</b></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p> <p>1.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在开放期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p> <p>...</p> <p>6. 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p> <p>开放期间，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p>...</p> <p>8.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p> <p>1. <u>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可能导致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u>；本基金同一<u>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在开放期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p> <p>...</p> <p>6. 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p> <p>开放期间，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p>

	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定; ... 8.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 <u>该类</u> 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十一、基金费用	...	<u>(三)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u> <u>在通常情况下,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u>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u> ...
十一、基金费用	<u>(五)基金管理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u>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和基金托管费, 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u>(六)基金管理和基金托管费及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u>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和基金托管费、 <u>基金销售服务费</u> , 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基金费用	<u>(七)基金管理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u> 1. 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和基金托管费等, 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和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u>(八)基金管理和基金托管费及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u> 1. 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和基金托管费、 <u>基金销售服务费</u> 等, 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和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

	<p>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u>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u>各类</u>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